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瑞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适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深圳瑞捷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3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2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9.66元,共计募集资金100,419.2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6,235.2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4,183.9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用、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014.8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2,169.12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4月13日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1679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本金 71,089.55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2,427.79 万元，报告期内使用超募资金 8,948.31 万元进行永久补流，节余募集资金本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713.45 万元。此外，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820.29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3,915.79 万元（含利息收入等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2,836.22 万元），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23,9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5.7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位存入专户	94,183.97
减：支付与发行相关的中介费用及其他费用	2,014.85
置换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695.15
直接投资募集项目资金	33,732.6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	12,000.00
节余募集资金本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713.45
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820.29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948.31
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517,800.00
手续费	0.37
加：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归还	493,900.00
理财产品收益	3,915.20
利息收入	741.68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024.12.31）	15.7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1 年 5 月与相关银行和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完成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的募投项目相关的部分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为便于募集资金的结算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在招商银行深圳雅宝支行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并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与招商银行深圳雅宝支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23,900.00 万元,除此之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户号码	余额 (元)	备注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442501000069000 02955	0.00	已销户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广场支行	757574702896	28,533.01	-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794300788012000 00002	129,347.62	-

序号	开户行	账户号码	余额 (元)	备注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社区支行	755943320410702	0.00	已销户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645016166	0.00	已销户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雅宝支行	755943320410000	0.00	
合计			157,880.63	-

三、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1：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695.15 万元，且用自筹资金或募集资金支付了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8,250.09 万元。

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6260 号），公司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21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约 11,446.0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深圳瑞捷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948.3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2.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确保超募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

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2.39 亿元，未超过《关于 2024 年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议额度及有效期。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后，在审议额度及有效期范围内用于进行现金管理。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4 年年度，深圳瑞捷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illegible]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确保超募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2.39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超过《关于 2024 年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议额度及有效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度未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695.15 万元，且用自筹资金或募集资金支付了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8,250.09 万元。 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6260 号），公司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因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相关成本和费用，形成了募集资金节余。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和安全的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

	得了一定的收益和存款利息收入，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 11,533.74 万元。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约 11,446.0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因部分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到账，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为 11,533.74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23,900.00 万元，除此之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于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后，在审议额度及有效期范围内用于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梁咏梅

付 林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